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訴字第2500號

原　　告　家和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永康
訴訟代理人　田俊賢律師
複代理人　　江宗恆律師
被　　告　皇翔歡喜城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黃志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黃志堅為被告皇翔歡喜城管理委員會之法定代理人承受訴訟並續行訴訟。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其代理權消滅者，應由有代理權之法定代理人承受訴訟，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70 條規定自明。又按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同法第178 條亦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被告皇翔歡喜城管理委員會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徐國森，嗣於訴訟繫屬中變更為黃志堅，有桃園市龜山區公所民國110 年3 月15日桃市龜工字第1100008234號函檢附被告皇翔歡喜城管理委員會備查資料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58頁至第103 頁），惟迄今均未見兩造具狀聲明承受訴訟，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78 條規定，由本院依職權命黃志堅為被告皇翔歡喜城管理委員會之法定代理人承受並續行本件訴訟。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3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永輝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3　　日

書記官　　劉雅婷